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 32 号 1 幢 2 层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有恒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
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工作的规范性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现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8 日